

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文件

渡教发〔2022〕24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 城区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，各幼儿园，进修学院，电大分校，各机关科室：

现将《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

2022年4月7日

大渡口区教育系统 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实施方案

全国文明城区，是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，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，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，是城市的形象名片。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是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，为扎实推进大渡口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，按照《大渡口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总体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，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、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为根本任务，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坚持“创建为民、创建靠民、创建惠民”原则，以清明清正清新的政治生态、兴业兴城兴区的发展态势、敢为能为有为的奋进姿态，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，着力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和全体师生文明素质、学校文明程度、校园文化品位，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区和“公园大渡口、多彩艺术湾”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区为契机，促进区域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推动形成“崇善尚义、创新奋进”良好社会风尚，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水平明显提高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、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明显提高，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明显提高，努力成功创建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区。

（二）阶段性目标

2022 年，对接考评指标体系，完善组织领导、目标责任、督查考核、保障激励等工作机制，结合实际，对标对表，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，各项创建指标达标率达 50%以上。

2023 年，全面推进落实各项工作，各项创建指标达标率达 90%以上，力争成为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区提名城市。

2024 年，针对存在的重点、难点工作，集中展开攻坚，高质量落实各项指标要求，所有创建指标 100%达标，指标长效机制建成率达 100%，确保通过全国文明城区年度测评。

2025 年，严格对照测评标准，开展全面自查和梳理比对，创建工作实现常态化长效化，形成全面提升、良性向好的态势，年度测评成绩名列前茅。

2026 年，持续巩固前期工作成果，全力做好创建综合测评

迎检工作，成功创建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区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在区委教育工委、区教委领导下，构建“1 组+1 办+X 点”创建工作体系，形成“党政齐抓、条块结合、全员参与”工作格局。“1 组”是指成立区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创文领导组”），由区委教育工委书记、区教委主任伍平伟任组长，区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吕佩泽、区教委副主任李长彬、区教委副主任唐建华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创建工作。“1 办”是指成立区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创文办”），办公室设在教育二科，由区教委副主任李长彬任主任，党政办、党务室、督导室、教育一科、教育二科、人事科、财务科、安稳科、综合服务站、技装中心等相关负责人任副主任，负责指导、管理各项日常工作。“X 点”是指成立 X 个创建工作校点，包括全区学校（院）、幼儿园和培训机构，负责具体执行并落实各项测评指标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领导小组会议机制。创文领导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布置创建工作，研究分析重大事项，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，总结工作经验，作出指导和决策。

（二）建立协调联络机制。各相关科室确定 1 名联络员，负责本科室创建工作的联系和协调，负责定点督促、指导各责任单

位开展好创建工作，并于每月 22 日前向创文办（教育二科）报送当月亮点或重点工作简报。

（三）建立督查考核机制。将创建工作成效纳入年度学校工作实绩考核，以确保各校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。通过自查、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，区教委对推进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及排名靠后和整改不及时和学校，将予以通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创文领导组的指导下，各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参照区教育系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架构设置，第一时间成立创建工作机构，并将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计划和年度考核，结合具体工作任务分工，制定创建工作方案，实行创建工作月报告制度，并落实 1 名相对固定的创建工作联络员，建立健全畅通高效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引导全员参与。各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先进典型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创建活动和文明实践活动，带动干部职工和师生家长积极参与创建。利用各类媒体、学校公众号、校园宣传阵地、家校社活动等宣传创建工作，各校要提高创建工作的知晓率、参与率和满意度，特别是发挥好“小手牵大手”的作用，形成人人关心、人人支持、人人参与的强大合力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保障。各校要将创建经费纳入年度经费

预算，安排专项工作经费，确保创建活动和创建工作顺利高效推进；要组织文明监督志愿者，采取多种形式监督创建工作开展。

附件：1.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联络员情况表

2.《大渡口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（2021 年版）》教育系统责任分解表

3.《大渡口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（2021 年版）》教育系统任务分解表

4.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